附件3

“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工作站”

申报说明

一、关于“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法律工作站）

法律工作站是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借助法律专业工作团队的优势和力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设立的公益性法律服务站点，旨在汇聚各方力量，助力广大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平等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优化地方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合规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促进各类企业在我国社会建设、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推动法律服务直达企业，提高本会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能力。我会第一家法律工作站于2020年12月在深圳设立，运行两年多来，为深圳及周边省区市中小企业提供了数以千计的专业法律服务，收到良好效果。结合当前中小企业工作要求和实际需求，我会2023年继续开展法律工作站申报、推荐工作。

二、申报主体

全国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

**三、申报条件**

符合《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法律服务工作站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申报要求。

四、申报渠道

（一）法律服务机构向我会自行申报。

（二）省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我会推荐申报。

五、申报、评审流程

（一）申报提交

1.申请设立法律工作站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须填写《“法律工作站”设立申请表》并附评定证明材料报送我会。申报单位须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入选资格。

2.自愿推荐本区域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机构作为法律工作站的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中心），须填写《“法律工作站”申请设立汇总表》，连同被推荐法律服务机构填报的《“法律工作站”设立申请表》及评定证明材料报送我会。如有虚报，取消该推荐机构第二年推荐资格。

3.所有评定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具体包括：

（1）《“法律工作站”设立申请表》；

（2）《“法律工作站”申请设立汇总表》（限省级中心提供）；

（3）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法律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律服务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有关获奖证书、评定证书等资质材料复印件；

（6）近三年内为5家以上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诉讼或非诉讼法律服务的案例复印件（诉讼案例需提交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非诉讼案例可提供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与项目的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案例中涉及到客户的不宜公开的信息或商业秘密，需自行遮盖）。

（7）近三年内服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企业情况的证明文件；

（8）入会证明文件。

4.上述材料须按A4标准纸规格装订。除材料（2）须加盖省级中心公章外，其他材料须加盖法律服务机构公章。申报机构、推荐机构须将书面材料一式一份，于**2023年3月 26日（周日）前**邮寄至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1206C），同时将电子版（全部文件扫描件及申请表、汇总表WORD版本）发至hyfz@chinasme.org.cn。电子版内容应当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

（二）组织评审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适格性进行审核，综合考虑各区域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供需状况、领域覆盖情况等，择优确定入围机构。

（三）公示认定

经审核入围的法律服务机构，将在我协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被认定为法律工作站；同时，成功推荐5家以上法律服务站的省级中心将被认定为该区域法律服务工作站指导单位。我会将向上述机构颁发法律工作站牌匾或区域法律服务工作站指导单位证书。

1. 问题咨询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欢迎来电咨询。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10-82292095